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劉惠媛
電 話：02-77366178

受文者：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500413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年度獎勵金申請表格附件1-7(0041382A00_ATTCH2.rar)

主旨：有關105年度「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申請案，請於105年6月30日前報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詳附件1）辦理。
- 二、本年度受理104年7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期間，依前揭要點規定或國際設計競賽得獎者之申請案；各校學生如欲申請105年獎勵金，請依「105年度獎勵金申請表」、「共同創作者切結書」、「作品授權同意書」（詳附件2-4）之申請須知說明填具表格，並由學校彙整，於105年6月30日前（郵戳為憑）備文報部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三、104年度業經本部核定獎勵金之獲獎者，如於104年7月1日以後或獎勵之作品於同一競賽取得更高獎項者或出國受獎者，則依「105年度差旅補助費及104年度獎勵金差額申請表」（詳如附件5）之申請說明，由參賽時就讀學校於105年6月30日前（郵戳為憑）備文報部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四、學校所送獎勵金、差旅費及獎金差額申請件數，合計超過5件者，應另填「105年度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獎勵金（差旅費/獎金差額）申請案清冊」（詳如附件6）。

五、獲獎金獎勵之學生，應於105年12月15日前至少履行下列義務之一；經查未履行義務者，本部得不核給獎金：

（一）配合本部或本計畫辦公室舉辦之藝術與設計人才培育年度計畫及各項教學推廣活動。

（二）配合就讀學校舉辦之藝術與設計相關座談、活動。

六、相關文件請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單位介紹/高等教育司/資料下載 (<http://depart.moe.edu.tw/ED2200/News.aspx?n=38E925417DBAF594&sms=A882C6AAB4E9A0CC>) 查閱。

正本：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軍警校院、空中大學）

副本：亞洲大學（設計戰國策計畫辦公室）、本部高等教育司

2016-03-25
14:10:38
電子公文
章